

证券代码：830978

证券简称：先临三维

主办券商：中金公司

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1 月 2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萧山闻堰街道湘滨路 1398 号公司大楼 3 层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诚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9,630,50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91%。

参与网络投票系统表决的股东共 9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157,22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5%。

以上，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、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合计 1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9,787,72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1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，以及单独

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%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)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2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,248,722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4.88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总经理、技术总监、财务总监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将所持杭州捷诺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% 的股份转让给宁波铭群智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《先临三维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9,406,31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%；反对股数 381,40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同意子公司北京易加三维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单独融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《先临三维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9,787,72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1	《关于公司将所持杭州捷诺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%的股份转让给宁波铭群智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议案》	14,867,316	97.50%	381,406	2.50%	0	0%
2	《关于同意子公司北京易加三维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单独融资的议案》	15,248,722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鑫睿、汤明亮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先临三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先临三维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26 日